

司法院107年度憲一字第10號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聲請解釋案

行政院爭點聲明書

關於八大題綱共通前提：公共年金制度的本旨

- 一、公共年金制度之本旨及所得替代率之概念
- 二、公共年金制度之財務處理方式
- 三、公共年金制度與經濟社會條件及人口結構變遷之間的關聯性
- 四、公共年金制度與公務人員制度性保障
- 五、建構公共年金制度之法律關係
- 六、公共年金之權利與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只能用稅收填補無底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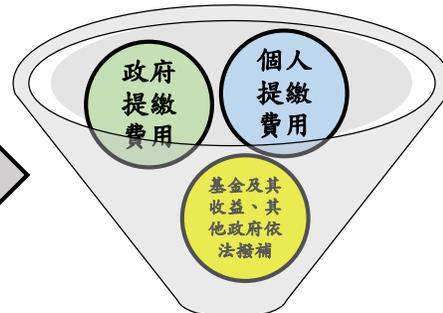
儲金制

人民納稅

政府編列
年度預算

其他政府
施政支出

優惠存款
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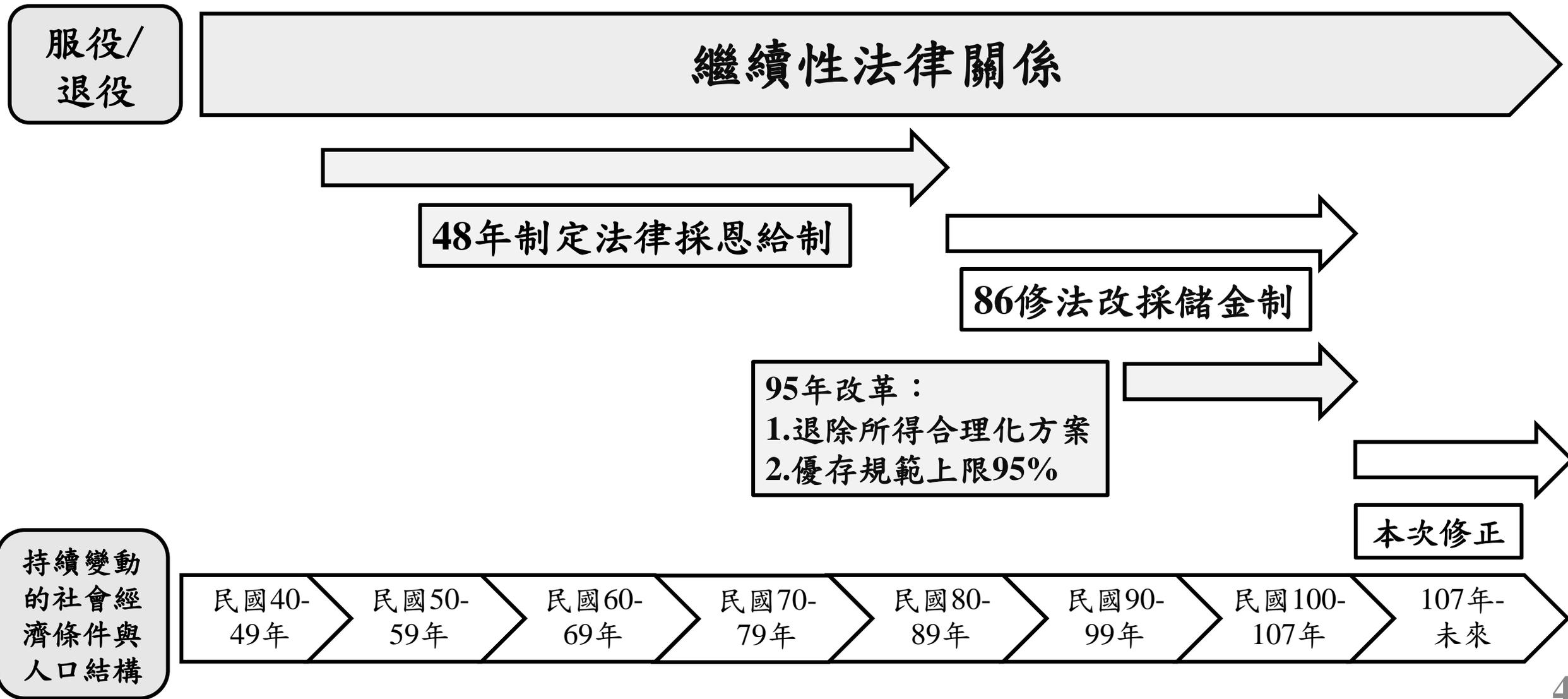


軍公教退撫
年金請求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8條（83年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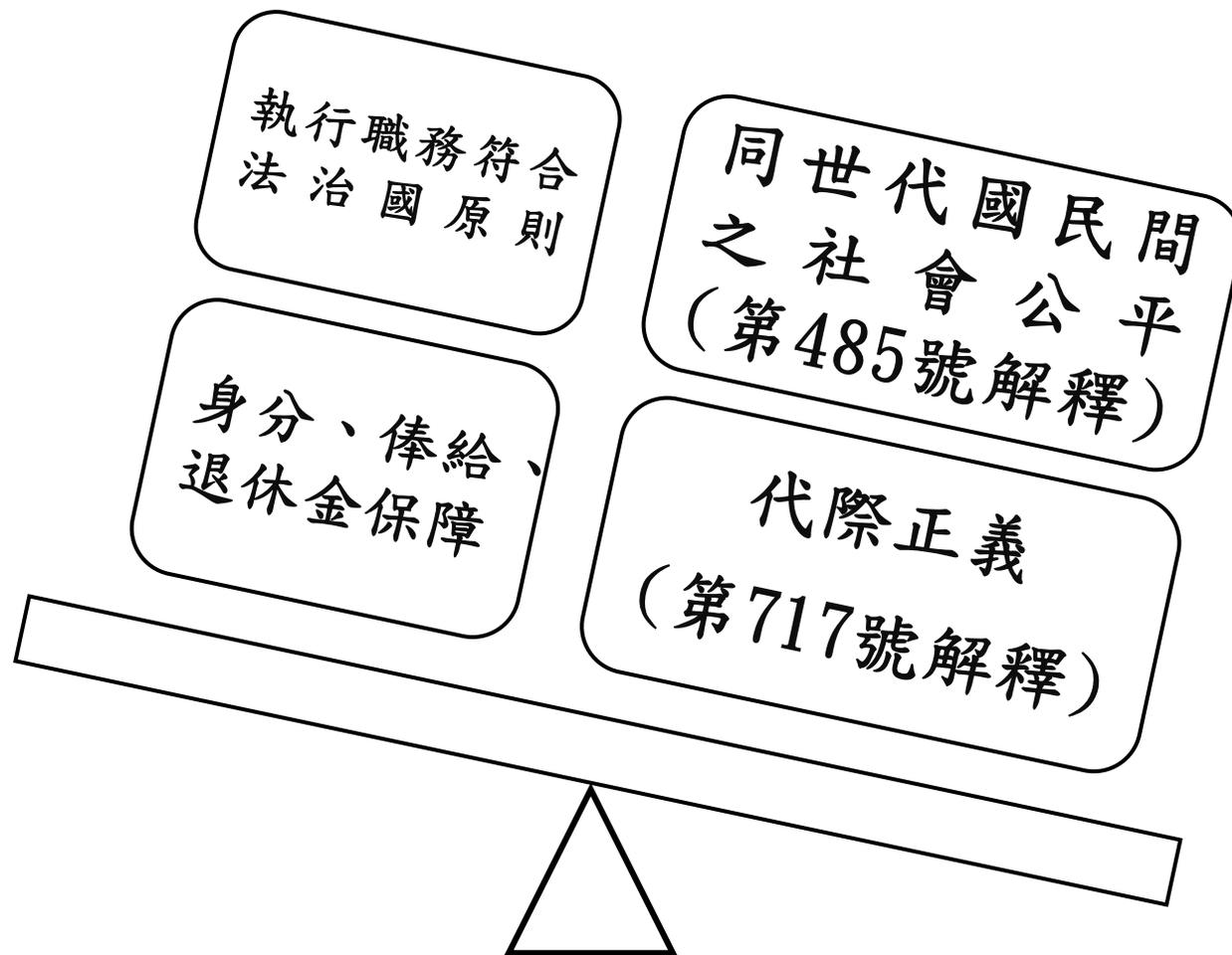
- 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
- 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退役人員與國家之間一直保持繼續性法律關係，而社經條件與人口結構隨時間經過變遷



國家分配資源，必須兼顧公務員制度性保障與社會國原則

服公職權
制度性保障



社會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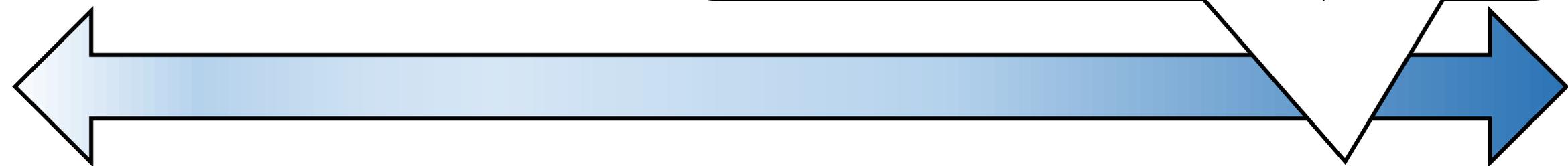
退休金 = 勞務對價 = 遞延工資？

- 遞延工資說是針對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退休金給付義務的定性
- 軍公教職業年金之退休金**不是**遞延工資
 - 基於照顧原則，月退俸是終身給與
 - 一次給付 **≠** 月退俸之總和；月退俸 **≠** 一次給付的分期支付

公共年金與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年金計算公式中，涉及個人繳費累積取得者，具有個人關連性，受財產權較高程度之保障

年金計算公式中，涉及社會重分配因素者，具有社會關連性，立法者享有較寬廣的形成自由



對優存利息的期待

退撫舊制
恩給制

退撫新制
個人+政府提撥

針對司法院題綱之回應

題綱1（第3條、第26條第2項）

- 本次年改後，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之給與基準規定，**較改革前更有利**，因此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也不侵害受規範者的財產權。

本次年改軍人部分之特殊考量

- 現實制度：為保持軍隊精銳，軍人的役期短，所以退俸領得久
- 憲法規範：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家應對退役軍人予以保障
- 國家政策：由「徵兵制」轉「募兵制」，需有招募誘因

題綱2（第26條第3項、第46條第4項）

- 依釋字717號解釋，優惠存款利息屬**政策性補貼**，也**未要求返還**已領取之利息，且臺銀優存契約也訂有利息**隨同法令調整條款**，所以本次年改於施行後的過渡期間內，扣減優惠存款利息，不侵害財產權，也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編號：優存總約001-9909-01】

本約定書包括：

-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0.03版】
- 貳、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卡2010.09版】
- 參、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業存1996.11版】
- 肆、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08.09版】
- 伍、個人電子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2008.09版】
- 陸、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08.08版】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或存戶）_____，為因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存款往來需要，特將所往來之各類契約合併並訂本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如下，同意於本存款各級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各契約個別約定事項之條款履行。且存戶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存戶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存款、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本約定書壹份，交立約人收執。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0.03版】

存戶 今向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除依照貴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辦法暨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遵守下列約定：

- 一、本存款項下之優惠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設定質權予貴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質款之擔保。存戶申請以該項存款、金融卡（IC）、電子銀行及代付各項費用等方式質借動用優惠存款時，需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暨存摺辦理。且每次辦理質借取款時，皆須持國民身分證或以授權方式辦理。
- 二、優惠存款到期時，應由存戶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暨存摺到貴行（原存行）辦理續存手續，續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
-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期儲蓄存款），如因支取或另依約定委託貴行自動繳付各項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而致餘額不足時，欲以優惠存款質借支應者，應事先親自向貴行提出申請。倘未事先申請，致貴行無法代繳或劃撥時，其責任由存戶自行負責。
- 四、如存戶辦理質借，視為以優惠存款為擔保，向貴行在優惠存款項下或範圍內予以貸款以供支付之用，換存入活期儲蓄存款或優惠存款中途解約、到期，以該等存款本息轉入活期儲蓄存款時，自動抵償貸款本息，抵償後僅就所餘存款享有優惠存款權利。
- 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及(或)優惠存款，倘遭強制執行、被扣押、被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項不能清償之處時，經貴行以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優惠存款即須向到時，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該優惠存款及(或)活期儲蓄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
- 六、優惠存款到期前，如遇存戶亡故，自亡故之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儲蓄，該優惠存款即提前到期，不再依優惠利率計息，貴行並將到期本息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收回還付之優存摺。如有質借，貴行得先行抵償。
- 七、存戶如不具優惠存款之資格或金額結算，經支結機關通知更正時，貴行除得就金額及利率部分予以更正外，對溢領之存款利息，一經貴行通知歸還，倘未於貴行通知之期限內歸還者，貴行得依法行使質權。
- 八、本存款移存貴行屬下分行以外之其他營業單位時，依照貴行存款移存規定辦理。
- 九、本存款之結清摺戶，應由存戶本人辦理。
- 十、優惠存款之儲存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致儲蓄或利率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按其規定辦理，貴行毋需另行通知。
- 十一、存戶不得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任何人。但存戶依第一點設定質權時，不在此限。
- 十二、存戶同意以印鑑卡所載戶籍資料或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異動時，存戶應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倘未通知並辦理變更手續者，則以最後留存聯結地址或印鑑卡所載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向存戶以前開地址之通知發出後，經過常規遞送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存戶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逕向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存戶應妥慎保管其存摺及取款印鑑，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對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如印鑑存摺為真正，而貴行不知保管者，對存戶發生擔保之效力。存戶申請掛失止付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十四、存戶留存及更換印鑑，應依照貴行規定辦理；存戶如申請補發存摺、更換印鑑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十五、存戶存入之票據，經貴行提示付款並收妥後，始可提取。如發生退票，貴行得逕自存戶帳戶內扣款或退還票款。存戶經貴行通知退票，應即持存摺及原留印鑑，向貴行取回原退票據，並更正存摺。存戶經通知未取回原票據或貴行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其擔保期間僅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貴行不負保管之責。
- 十六、活期儲蓄存款按貴行之特種利率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如未回結票據，中途結清摺戶，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新臺幣活期性存款計息方式：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應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總額）。
- 十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目前活期為新臺幣五千元），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已達規定起息金

優惠存款之儲存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致額度或利率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從其規定辦理，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題綱3（第26條第4項）

- 本次年改以「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作為改革的基準點，用以緩和修法衝擊。比基準者低者，就不在年改範圍內，仍依原制度領取退除給與，所以並不因本次年改而有任何憲法上權利遭受侵害。

題綱4（第29條第2項）

- 本次年改雖提高現役人員退撫基金撥繳費用率基準，但因**僅適用於修法後**，所以不違反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 此外，為維持退撫基金穩定，本次年改同時採取其他多元配套措施。提高提撥費率只是當中**必要的最小干預手段**，因此不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財產權。

題綱5（第34條第1項）

- 本次年改考量公、教等公共服務業，員額有限，且受國家資源挹注，所以為**避免資源重複分配，增加年輕世代工作機會**，依憲法第152條及第162條規定意旨，停止擔任因特定公、教業而領薪之退役人員的退除給與，乃具有重大公益性的必要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不違憲。

國內大學教職現況

- 依教育部105年統計資料所示，大學兼任教師中，有1.3萬為無本職的兼職教師，占總兼職教師人數的**30%**。
- 再以兼職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為例，開一門三學分的課，一年領不到**8萬元**。
- 少子女化後，預計有60所學校，將面臨減招或停辦，大專院校專任教職估計還將**減少1.8萬個職缺**。

題綱6關於本金取回年度問題，
以及題綱7關於月補償金一次結
清問題，詳書狀。

題綱8（第29條第1項及第54條第2項）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旨在政府必須維持基金的收支平衡；且未到期的優惠存款利息，不受財產權保障。所以立法者將此政策補貼之結餘，挹注到退撫基金，不但不侵害財產權，反更具有平衡代際負擔的效果。